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被上訴人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條但書之程序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復有明文。另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審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，向原審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該法院以裁定命

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45頁)。上訴人雖於提起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同年8月2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。上訴人固對該駁回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原審法院所為命補正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茲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